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466
2. 釋義	A466
3. 適用範圍	A468
第 2 部	
關乎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限制及例外情況	
4. 無牌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罪行	A470
5. 若干原有院舍不受第 4 條規限	A470
6. 若干安老院不受第 4 條規限	A472
第 3 部	
牌照	
7. 牌照的申請及發出	A472
8. 牌照續期	A476
9.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修訂或更改條件	A478
10. 拒絕發出牌照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通知等	A480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豁免證明書

11.	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	A482
12.	豁免證明書續期	A484
13.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證明書的通知等	A484

第 5 部

上訴

14.	對決定提出上訴	A486
-----	---------------	------

第 6 部

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

15.	督察的委任	A488
16.	視察殘疾人士院舍	A488
17.	對指明人士若干作為及不作為的法律責任的保障	A490
18.	署長可指示糾正措施	A490
19.	署長可下令停止將處所用作殘疾人士院舍	A492
20.	署長職能的履行	A492
21.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的權力	A494

第 7 部

雜項

22.	關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罪行	A494
23.	與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有關的實務守則	A498

條次		頁次
24.	規例	A498
25.	無需就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繳付費用	A502

第 8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稅務條例》

26.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A502
-----	----------------	------

《建築物 (規劃) 條例》

27.	電影院	A504
-----	-----------	------

《旅館業 (豁免) 令》

28.	修訂附表	A504
-----	------------	------

《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

29.	釋義	A506
-----	----------	------

30.	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	A506
-----	--------------------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31.	修訂附表	A506
-----	------------	------

《床位寓所條例》

32.	適用範圍	A508
-----	------------	------

《安老院條例》

33.	釋義	A508
-----	----------	------

34.	署長權力的行使	A508
-----	---------------	------

35.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的權力	A510
-----	-------------------	------

36.	限制在未獲豁免或發牌的情況下經營安老院	A510
-----	---------------------------	------

條次		頁次
37.	加入第 6A 條	
	6A. 若干殘疾人士院舍不受第 6 條規限.....	A510
38.	牌照的申請及發出	A510
39.	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拒絕續期、修訂或更改條件	A512
40.	取代第 11 條	
	11. 拒絕發出牌照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通知等	A514
41.	取代第 V 部	

第 V 部

上訴

42.	12. 對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A516
43.	取代第 18 條	
	18. 視察安老院	A516
44.	加入第 18A 條	
	18A. 對指明人士若干作為及不作為的法律責任的保障	A518
	規例	A518

《安老院 (上訴委員會) 規例》

45.	廢除	A520
-----	----------	------

《消防安全 (商業處所) 條例》

46.	釋義	A520
-----	----------	------

《消防安全 (建築物) 條例》

47.	釋義	A520
-----	----------	------

條次	頁次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	
48. 進入及檢驗的權力	A522
49. 在醫院或其他場所內從檢疫或隔離中逃走	A52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1 年第 12 號條例



署理行政長官

唐英年

2011 年 6 月 23 日

本條例旨在訂立一個發牌制度，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以及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殘疾人士院舍條例》。
- (2)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住客”(resident) 指獲收納住宿任何殘疾人士院舍的人；

“原有院舍”(existing home) 指在緊接本條例(第 2 部除外)實施日期之前存在的殘疾人士院舍；

“處所”(premises) 包括任何建築物、圍封地方、場地或露天地方；

“殘疾人士”(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PWD) 指患有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殘疾的人士——

- (a) 身體或心智方面的機能全部或局部喪失；
- (b) 全部或局部失去身體任何部分；
- (c) 身體的任何部分的機能失常、畸形或毀損；
- (d) 影響思想過程、對現實情況的認知、情緒或判斷、或引致行為紊亂的任何失調或疾病；

“殘疾人士院舍”(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PWDs) 指任何慣常有超過 5 名年滿 6 歲的殘疾人士獲收容在其內以獲得有照顧的住宿的處所；

“牌照”、“牌”(licence) 指根據第 7(2)(a) 條發出或根據第 8(3)(a) 條續期的牌照；

“督察”(inspector) 指根據第 15 條委任為殘疾人士院舍督察的人；

“署長”(Director) 指社會福利署署長；

“豁免證明書”(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指根據第 11(2)(a) 條發出或根據第 12(3)(a) 條續期的豁免證明書。

3. 適用範圍

(1) 本條例不適用於——

- (a) 任何純粹用於或擬純粹用於治療需要接受治療的人的處所；
- (b) 在《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 下受規管的護養院；
- (c) 《教育規例》(第 279 章, 附屬法例 A) 所指的寄宿學校；
- (d)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 所指的治療中心；或
- (e) 由署長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豁除的任何殘疾人士院舍或任何種類的殘疾人士院舍。

(2) 第 (1)(e) 款所指的命令可指明有關的豁除——

- (a) 受該命令所示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 (b) 受該命令所示的任何地域限制所規限；
- (c) 在該命令所示的期間有效；或
- (d) 如該命令所示般局部適用。

(3) 第 (1)(e) 款所指的命令屬附屬法例。

第 2 部

關乎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限制及例外情況

4. 無牌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罪行

- (1) 除第 5 及 6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並非根據當其時有效的牌照的情況下營辦、料理、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殘疾人士院舍。
- (2) 即使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的罪行的人證明以下情況，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 (a) 該人不知道在有關時間沒有牌照就有關院舍而有效；
 - (b) (如有關院舍屬原有院舍) 該人不知道在有關時間沒有豁免證明書就有關院舍而有效；或
 - (c) (如有關院舍亦屬《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第 2 條界定的“安老院”) 該人不知道在有關時間沒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豁免證明書或牌照就有關院舍而有效。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 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5. 若干原有院舍不受第 4 條規限

如有豁免證明書在當其時就某屬原有院舍的殘疾人士院舍而有效，第 4 條不適用於該院舍。

6. 若干安老院不受第 4 條規限

如任何殘疾人士院舍亦屬《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 條界定的“安老院”，而在當其時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豁免證明書或牌照就該院舍而有效，第 4 條不適用於該院舍。

第 3 部

牌照

7. 牌照的申請及發出

- (1) 由任何人提出的要求就一所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牌照的申請須——
 - (a) 按署長指定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及
 - (b) 附有署長所要求的資料、詳情及圖則。
- (2) 署長收到第 (1) 款所指的申請後，須就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a) 在署長認為合適的關於有關院舍的營辦、料理、管理或其他控制的條件的規限下，向申請人發出以申請人為牌照持有人的牌照；或
 - (b) 拒絕發出牌照予申請人。
- (3) 在不局限第 (2)(b) 款的原則下，署長如覺得有下列情況，可拒絕發出牌照予申請人——
 - (a) 申請人或其擬僱用在有關院舍工作的任何人，並不是營辦、參與管理或受僱在該院舍工作的適當人選；
 - (b) 用作或擬用作有關院舍的處所，因為關於地點、出入方法、設計、建造、大小、建築物種類、人手或設備的理由，不適合用作殘疾人士院舍；

- (c) 用作或擬用作有關院舍的處所不符合——

 - (i)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
 - (ii)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6(1)(b) 條提述的由消防處處長公布 的任何實務守則；
 - (iii) 由署長根據第 23 條發出的任何實務守則；或
 - (iv)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第 24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所列的關乎設計、建造、防火、健康、衛生及安全的任何規定；或

(d) 有關院舍擬採用的名稱並不適合，或與以下院舍或安老院的名稱相同或相似——

 - (i) 有豁免證明書在當其時就之而有效的原有院舍；
 - (ii) 有牌照在當其時就之而有效的殘疾人士院舍；
 - (iii) 受《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規管的安老院；
 - (iv) 有牌照就之而被暫時吊銷、交回或撤銷的殘疾人士院舍；或
 - (v) 有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發出的牌照就之而被暫時吊銷、交回或撤銷的該條例所指的安老院。

(4) 根據本條發出的牌照——

 - (a) 須符合署長指定的格式；
 - (b) 如受任何根據第 (2)(a) 款施加的條件規限，則須指明該等條件；
 - (c) 須包括一項批註，批准獲發該牌照的人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所屬為施行本條而訂明的種類的殘疾人士院舍；及
 - (d) 須指明該牌照的有效期，有效期不得超過 36 個月。

(5) 如有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發出的牌照(“原來的牌照”)在當其時就有關院舍而有效，申請人獲署長通知第 (1) 款所指的申請獲批准後，須在牌照根據本條發出的同時，向署長交回原來的牌照。

(6) 一份看來是經由署長簽署的牌照或其副本——

(a) 即為以該牌照或副本日期當日的情況為準的該牌照或副本所述事項的證據；及

(b) 須接受為證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

(7) 凡有一份看來是經由署長簽署的證明書，證明一所殘疾人士院舍已獲發牌或未獲發牌，則該證明書——

(a) 即為以該證明書日期當日的情況為準的該證明書所述事項的證據；及

(b) 須接受為證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

8. 牌照續期

(1)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的持有人可在牌照期滿前，申請將牌照續期不超過 36 個月。

(2) 牌照續期的申請，須——

(a) 在牌照期滿前 4 個月起至期滿前 2 個月止的期間內，或在署長以書面准許的在牌照期滿前的任何其他期間內；及

(b) 按署長指定的格式及方式，

向署長提出。

(3) 署長收到第 (1) 款所指的申請後，可——

(a) 將牌照續期，並就獲續期的牌照施加關於該院舍的營辦、料理、管理或其他控制事宜的任何條件，以補充或取代先前根據第 7(2)(a) 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或

(b) 拒絕將牌照續期。

(4) 在不局限第 (3)(b) 款的原則下，署長可基於下列理由，拒絕將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續期——

(a) 有第 7(3)(a)、(b) 或 (c) 條所指明的可令署長有權拒絕就該院舍發出牌照的任何情況；

(b) 有下列情況——

(i) 牌照持有人被裁定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或一項可公訴罪行；或

(ii) 任何其他人曾就該院舍被裁定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或一項可公訴罪行；

(c) 就該院舍或其住客——

(i) 有人曾經或正在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或

- (ii) 牌照持有人曾不遵從根據本條例作出或給予的任何要求、命令或指示；
 - (d) 牌照持有人曾經或正在不遵從有關牌照的任何條件；或
 - (e) 署長覺得——
 - (i) 該院舍已停止營辦，或已不再存在；
 - (ii) 牌照持有人已停止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院舍；或
 - (iii) 該院舍自牌照就它發出的日期起，曾在任何時候以違反公眾利益的方式營辦。
- (5) 凡牌照在原來有效期屆滿前根據本條續期，該項續期在原來有效期屆滿之日的翌日生效。
- (6)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凡院舍的牌照持有人根據本條申請將任何牌照續期，而該牌照若無本款規定本應在該申請獲定奪前期滿，則該牌照在署長作出定奪前維持有效。
- (7) 如有以下情況，第 (6) 款不適用——
 - (a) 有關申請被撤回；或
 - (b) 有關牌照根據第 9 條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 (8) 根據本條作出的牌照續期，於該牌照若無第 (6) 款規定本應期滿之日的翌日生效，續期後的有效期間由署長在續期時指明，該有效期不得超過 36 個月。
- (9) 凡有人根據第 14(d) 條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根據第 (3)(b) 款拒絕牌照續期的決定，而該牌照若無本款規定本應在該上訴獲定奪前期滿，則該牌照維持有效，直至該上訴獲處理完畢、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署長認為該牌照維持有效會違反公眾利益；及
 - (b) 有關決定的命令，載有說明此意的陳述。

9.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修訂或更改條件

- (1) 署長可基於第 8(4) 條指明的、本可令其有權拒絕將牌照續期的任何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一所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或修訂或更改該牌照的任何條件。

(2) 凡有人根據第 14(e) 條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決定，該決定即自該上訴提出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該上訴獲處理完畢、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署長認為該決定暫緩生效會違反公眾利益；及
- (b) 有關決定的命令，載有述明此意的陳述。

(3) 如有牌照在當其時就一所殘疾人士院舍而有效，而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提出的要求就同一院舍處所發出牌照的申請獲批准，署長須在緊接牌照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第 8 條發出之前，撤銷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

10. 拒絕發出牌照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通知等

(1) 署長在拒絕要求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之前，或在行使第 9(1) 條所指的權力之前，須將其意向通知有關申請人或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持有人，通知內須說明——

- (a) 署長打算以何理由拒絕該申請或行使該條所指的權力；及
- (b) 該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可向署長作出書面申述。

(2) 署長如決定拒絕發牌申請或將牌照續期，或決定行使第 9(1) 條所指的權力，須作出書面命令述明其決定，並妥為註明日期及簽署。

(3) 署長須將一份第 (2) 款所指的書面命令面交或以掛號郵遞送交有關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送交地址以該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最後為署長所知的地址為準。

第 4 部

豁免證明書

11. 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

- (1) 由任何人提出的要求就一所原有院舍發出豁免證明書的申請須——
 - (a) 按署長指定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及
 - (b) 附有署長所要求的資料、詳情及圖則。
- (2) 署長收到第 (1) 款所指的申請後，可用以下方式，對申請作出決定——
 - (a) 在署長認為合適的關於有關院舍的營辦、料理、管理或其他控制的條件的規限下，向申請人發出以申請人為持有人的豁免證明書；或
 - (b)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予申請人。
- (3) 根據本條發出的豁免證明書——
 - (a) 須符合署長指定的格式；
 - (b) 如受任何根據第 (2)(a) 款施加的條件規限，則須指明該等條件；
 - (c) 須包括一項批註，批准獲發該證明書的人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所屬為施行本條而訂明的種類的原有院舍；及
 - (d) 須指明該證明書的有效期，有效期不得超過 36 個月。
- (4) 署長可撤銷豁免證明書。
- (5) 一份看來是經由署長簽署的豁免證明書或其副本——
 - (a) 即為以該豁免證明書或副本日期當日的情況為準的該豁免證明書或副本所述事項的證據；及
 - (b) 須接受為證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
- (6) 凡有一份看來是經由署長簽署的證明書，證明署長已經或沒有就某一原有院舍發出豁免證明書，則該證明書——
 - (a) 即為以該證明書日期當日的情況為準的該證明書所述事項的證據；及
 - (b) 須接受為證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

12. 豁免證明書續期

- (1) 原有院舍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可在證明書期滿前，申請將證明書續期不超過 36 個月。
- (2) 豁免證明書續期的申請，須——
 - (a) 在證明書期滿前 4 個月起至期滿前 2 個月止的期間內，或在署長以書面准許的在證明書期滿前的任何其他期間內；及
 - (b) 按署長指定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
- (3) 署長收到第 (1) 款所指的申請後，可——
 - (a) 將證明書續期，並就獲續期的豁免證明書施加關於該原有院舍的營辦、料理、管理或其他控制事宜的任何條件，以補充或取代先前根據第 11(2)(a) 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或
 - (b) 拒絕將證明書續期。
- (4) 凡豁免證明書在原來有效期屆滿前根據本條續期，該項續期在原來有效期屆滿之日的翌日生效。
- (5)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凡原有院舍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根據本條申請將證明書續期，而該證明書若無本款規定本應在該申請獲定奪前期滿，則該證明書在署長作出定奪前維持有效。
- (6) 如有以下情況，第 (5) 款不適用——
 - (a) 有關申請被撤回；或
 - (b) 有關證明書根據第 11(4) 條被撤銷。
- (7) 根據本條作出的豁免證明書續期，於該證明書若無第 (5) 款規定本應期滿之日的翌日生效，續期後的有效期間由署長在續期時指明，該有效期不得超過 36 個月。

13.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證明書的通知等

- (1) 署長如決定根據第 11(2)(b) 條拒絕豁免證明書申請，須將該決定通知有關申請人，通知內須述明拒絕的理由。
- (2) 署長如決定根據第 11(4) 條撤銷豁免證明書，須將該決定通知有關證明書持有人，通知內須述明撤銷的理由。

(3) 署長如決定根據第 12(3)(b) 條拒絕豁免證明書續期申請，或根據第 12(3)(a) 條批准續期並就獲續期的豁免證明書施加條件，須將該決定通知有關申請人或有關證明書持有人，通知內須述明拒絕的理由或條件。

(4) 根據本條作出的通知，須屬書面形式，並須面交或以掛號郵遞送交第(1)、(2)或(3)款分別提述的申請人或證明書持有人，送交地址以該申請人或證明書持有人最後為署長所知的地址為準。

第 5 部

上訴

14. 對決定提出上訴

任何人如因下列任何就其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a) 署長根據第 7 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
- (b) 署長根據第 7 條拒絕發出牌照的決定；
- (c) 署長根據第 8 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
- (d) 署長根據第 8 條拒絕將牌照續期的決定；
- (e) 署長根據第 9(1)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修訂或更改牌照的任何條件的決定；
- (f) 署長根據第 11 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
- (g) 署長根據第 11 條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的決定；
- (h) 署長根據第 11 條撤銷豁免證明書的決定；
- (i) 署長根據第 12 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
- (j) 署長根據第 12 條拒絕將豁免證明書續期的決定。

第 6 部

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

15. 督察的委任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委任下列人士為殘疾人士院舍的督察——

- (a) 任何社會福利署人員；
- (b) 任何屋宇署人員；
- (c) 任何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為醫生的人；
- (d) 任何名列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5 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的人。

16. 視察殘疾人士院舍

(1)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

- (a) 署長；
- (b) 任何消防處人員；或
- (c) 任何督察。

(2) 任何指明人士可——

- (a) 在所有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任何殘疾人士院舍，或任何其有理由懷疑被用作殘疾人士院舍或為殘疾人士院舍的目的而使用的任何處所(可疑處所)；
- (b) 要求任何參與營辦或管理有關院舍或可疑處所的人——
 - (i) 出示關乎該院舍或可疑處所的營辦、管理或就該院舍或可疑處所進行的任何其他活動的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或
 - (ii) 提交關乎第 (i) 節所述的營辦、管理或活動的任何資料；
- (c) 自有關院舍或可疑處所帶走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以作進一步查驗，但該指明人士須有理由懷疑該簿冊、文件或物品是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方可如此行事；

- (d) 自有關院舍帶走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以作進一步查驗，但該指明人士須有理由懷疑該簿冊、文件或物品是構成撤銷就該院舍發出的牌照的理由的證據，方可如此行事；及
- (e) 作出為辦理以下事宜而需要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
 - (i) 視察有關院舍；或
 - (ii) 檢查或測試用於有關院舍的營辦、料理、管理或其他方式的控制的任何有關設備、工程或系統，或在與此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設備、工程或系統，

但指明人士如遇到有關要求，須先行提供其作為指明人士的身分證明及其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給的身分證，方可行使上述權力。

17. 對指明人士若干作為及不作為的法律責任的保障

(1) 第 16 條所指的指明人士如在根據本條例執行(或其意是執行)任何職能的過程中，以真誠行事而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則無需就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事情而負上任何個人民事法律責任。

(2) 第(1)款所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須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

18. 署長可指示糾正措施

(1)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就任何殘疾人士院舍發出其覺得需要的任何指示，以確保——

- (a) 該院舍的營辦及管理令人滿意；
- (b) 該院舍以恰當方式促進其住客的福利；
- (c) 該院舍備有足夠的器材及設備，以預防火警或其他相當可能危害住客的生命或健康的災患；及
- (d) 本條例獲遵守。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

- (a) 可面交或以掛號郵遞送交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有關院舍的人，送交地址以該人最後為署長所知的地址為準；及
- (b) 須指明遵從指示的限期。

19. 署長可下令停止將處所用作殘疾人士院舍

- (1)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可藉書面命令，指示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或在其另作通知之前，停止將用作殘疾人士院舍的有關處所用作殘疾人士院舍——
 - (a) 署長覺得該院舍內的住客遇到任何危險或可能遇到任何危險；或
 - (b) 署長根據第 18(1) 條就該院舍發出指示，但該項指示內的規定未有在根據第 18(2) 條發出的通知所示的限期內獲遵從。
- (2)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
 - (a) 須送交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有關院舍的人；及
 - (b) 於以下時間生效——
 - (i) (如面交該人)面交之時；
 - (ii) (如以掛號郵遞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經一般郵遞程序會寄達該地址之時；或
 - (iii) (如張貼於該命令所關乎的處所之內或外部的顯眼處)張貼之時。

20. 署長職能的履行

- (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可履行本條例委予署長的任何職能。
- (2) 署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履行本條例委予署長的任何職能。
- (3) 如本款適用於某人，而該人如在根據本條例履行(或其意是履行)任何職能的過程中，以真誠行事而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則無需就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事情而負上任何個人民事法律責任。
- (4) 第 (3) 款適用於——
 - (a) 署長；
 - (b) 任何社會福利署副署長；及
 - (c) 根據第 (2) 款獲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
- (5) 第 (3) 款所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須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

21.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的權力

- (1) 行政長官可就署長、任何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例履行其職能的事宜，向署長、該副署長或該人員發出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任何指示，該等指示可以是一般性的，或是就任何個別個案發出的。
- (2) 凡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向任何人發出指示，該人在根據本條例履行其職能時，須遵從該項指示。

第 7 部

雜項

22. 關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罪行

- (1) 如有牌照在當其時就一所殘疾人士院舍而有效，而任何人在任何時候——
- (a) 在違反該牌照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
 - (b) 在該牌照所示的院舍的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內；或
 - (c) 以該牌照所示的該院舍名稱以外的任何名稱，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院舍，即屬犯罪。
- (2) 如牌照的任何條件遭違反，除非有關院舍的牌照持有人能證明下列情況，否則該人即屬犯罪——
- (a) 該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該宗違反事件的情況存在；及
 - (b) 該人即使作出合理的監管及作出合理程度的努力，亦不能避免該等情況出現。
- (3) 如有豁免證明書在當其時就一所原有院舍而有效，而任何人在任何時候——
- (a) 在違反該證明書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
 - (b) 在該證明書所示的原有院舍的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內；或
 - (c) 以該證明書所示的原有院舍名稱以外的任何名稱，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原有院舍，即屬犯罪。

(4) 如豁免證明書的任何條件遭違反，除非有關原有院舍的豁免證明書持有人能證明下列情況，否則該人即屬犯罪——

- (a) 該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該宗違反事件的情況存在；及
- (b) 該人即使作出合理的監管及作出合理程度的努力，亦不能避免該等情況出現。

(5) 如有人被指稱犯第(1)或(3)款所訂罪行，而有證據證明被告人作出與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所殘疾人士院舍有關連的任何作為，該等證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即為被告人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院舍的證明。

(6) 任何人有下列行為，即屬犯罪——

- (a) 在根據本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中，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交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該人是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陳述或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
 - (b) 妨礙署長、任何消防處人員或任何督察根據本條例履行任何職能；
 - (c) 拒絕應根據第16條提出的要求出示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或提交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該人是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
 - (d) 接獲根據第18條送交的通知，但沒有在該通知所示的限期內遵從根據該條發出的指示的規定；或
 - (e) 沒有遵從根據第19條送交予該人的命令的規定。
- (7)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
- (a) 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23. 與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有關的實務守則

- (1) 署長可不時發出任何實務守則，列出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殘疾人士院舍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
- (2) 署長須將不時根據第(1)款發出的實務守則一份，存放於署長指示的政府辦事處，在辦公時間內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24. 規例

- (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可訂立規例，為下列與殘疾人士院舍有關的事宜或就該等事宜，訂定條文——
 - (a)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管理、監管及視察；
 - (b) 殘疾人士院舍的種類或類別；
 - (c)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持有人的職務及責任；
 - (d) 為營辦、管理及監管殘疾人士院舍而僱用的人的資格、經驗、委任、職務、責任及紀律，包括任何上述僱員與院內住客的人數比例，以及由署長登記他們的受僱；
 - (e) (在考慮到任何種類或類別的殘疾人士院舍可收納的住客的年齡下) 殘疾人士院舍收納住客事宜；
 - (f) 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及受僱在其內工作的人的健康檢查；
 - (g) 禁止任何住客或僱員進入殘疾人士院舍，以及為保障任何住客或僱員的健康與福祉而須採取的措施；
 - (h) 住客離開殘疾人士院舍及離開時須依循的手續，包括須就任何住客離開院舍而給予的通知期；
 - (i) 殘疾人士院舍內的活動的控制及監管；
 - (j) 殘疾人士院舍內的設備的充足程度、適合程度及使用情況；
 - (k) 殘疾人士院舍備存紀錄、時間表、餐單及帳目簿冊；
 - (l) 就殘疾人士院舍向署長提交的報告及資料；

- (m) 殘疾人士院舍的設計、建造及衛生情況；
 - (n) 須就火警或其他相當可能危害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生命或健康的災患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 (o) 殘疾人士院舍進出口通道的設置及管制；
 - (p) 披露可就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或其他因照顧院內住客而收取的收費水平或數額，以及提供關乎收費水平或數額的資料；
 - (q) 在符合第 25 條的規定下，就本條例訂明或准許的任何事宜而收取的費用；
 - (r) 以指明是否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在當其時就殘疾人士院舍而有效的方式，推廣（包括宣傳或推銷）院舍；
 - (s) 概括而言，本條例的施行。
- (2) 任何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a) 禁止在未獲署長同意下作出特定作為；
 - (b) 授權署長規定或禁止作出特定作為；及
 - (c) 規定作出特定作為並達到令署長滿意的程度。
- (3) 署長可藉給予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書面通知——
- (a) 完全、局部或有條件地免除就該院舍施行任何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的規定；及
 - (b) 修訂或撤回該等通知。
-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凡違反規例，即屬犯罪，可——
- (a) 處不超過第 6 級的罰款及監禁不超過 2 年；及
 - (b) 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不超過 \$10,000。
- (5) 根據第 (1)(q) 款訂定的收費款額，無需參照署長在根據本條例履行其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或其他費用的數額而受限制。
- (6) 在不影響第 (5) 款的原則下，任何根據第 (1)(q) 款訂立的規例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a) 視乎下列因素而須繳付不同費用——
- (i) 任何殘疾人士院舍的種類，或本條例訂明或准許的任何事宜的種類；或
 - (ii) 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所示的期間；及
- (b) 任何收費的寬免，減少或退還。

25. 無需就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繳付費用

任何人無需——

- (a) 在申請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時繳付費用；
- (b) 在申請發出豁免證明書或將豁免證明書續期時繳付費用；
- (c) 為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繳付費用；或
- (d) 為發出豁免證明書或將豁免證明書續期繳付費用。

第 8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稅務條例》

26.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 (1)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26D(5) 條現予修訂，在“安老院”的定義中——
- (a) 廢除““安老院””而代以““院舍””；
 - (b) 在 (b) 段中，廢除“該條例”而代以“《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 (c) 廢除 (c) 段而代以——
“(c) 指《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憑藉該條例第 3 條而不適用的處所；”；
 - (d) 在 (d) 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 (e) 加入——

- “(e) 於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1 年第 12 號) 發出或續期的牌照在當其時就某處所有效的情況下，指該處所；或
- (f) 於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1 年第 12 號) 發出或續期的豁免證明書在當其時就某處所有效的情況下，指該處所。”。
- (2) 第 26D(5)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住宿照顧開支”的定義中——
- (a) 廢除所有“安老院”而代以“院舍”；
- (b) 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建築物(規劃)規例》

27. 電影院

- (1)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 第 49B(4)(c)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vi) 節中，廢除“或”；
- (b) 廢除第 (vii) 節而代以——
“(vii) 安老院；或”；
- (c) 加入——
“(viii) 殘疾人士院舍。”。
- (2) 第 49B 條現予修訂，加入——
“(6) 在本條中——
“安老院”(home for elderly persons) 指《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第 2 條界定的安老院；
“殘疾人士院舍”(hom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指《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1 年第 12 號) 第 2 條界定的殘疾人士院舍。”。

《旅館業(豁免)令》

28. 修訂附表

《旅館業(豁免)令》(第 349 章，附屬法例 C) 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4A.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1 年第 12 號) 的條文所適用的處所。”。

《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

29. 釋義

《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安老院”的定義而代以——

““院舍”(residential care home) 指——

- (a)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第 2 條界定的安老院；或
- (b)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1 年第 12 號) 第 2 條界定的殘疾人士院舍；”。

30. 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 部中，在第 19(k) 項中，廢除“安老院”而代以“院舍”。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31.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 | |
|------------------------------|---------------------------------------|
| “69.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 7、8、9 或 10(1) 條作出的決定。 |
| 70.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1 年第 12 號) |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 7、8、9(1)、11 或 12 條作出的決定。”。 |

《床位寓所條例》

32. 適用範圍

- (1)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第 3(1)(e) 條現予修訂，廢除“殘障人士收容所”而代以“殘疾人士院舍”。
- (2)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在本條中——
“安老院”(home for elderly persons) 指《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 條界定的安老院；
“殘疾人士院舍”(hom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指《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1 年第 12 號)第 2 條界定的殘疾人士院舍。”。

《安老院條例》

33. 釋義

- (1)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訴委員會”的定義。
-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主席”的定義。

34. 署長權力的行使

- (1) 第 4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權力的行使”而代以“職能的履行”。
- (2) 第 4(1) 條現予修訂，在“社會福利署副署長”之前加入“任何”。
- (3) 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如本款適用於某人，而該人如在根據本條例履行(或其意是履行)任何職能的過程中，以真誠行事而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則無需就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事情而負上任何個人民事法律責任。
(4) 第 (3) 款適用於——
(a) 署長；
(b) 任何社會福利署副署長；及
(c) 根據第 (2) 款獲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
(5) 第 (3) 款所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須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

35.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的權力

(1) 第 5(1) 條現予修訂，廢除“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例履行其各別職能的事宜，向署長、社會福利署副署長及該公職人員發出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而代以“任何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例履行其各別職能的事宜，向署長、該社會福利署副署長及該公職人員發出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任何”。

(2) 第 5(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hall, in the exercise or performance of his”而代以“must,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erson's”。

36. 限制在未獲豁免或發牌的情況下經營安老院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如有關安老院亦屬《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1 年第 12 號) 第 2 條界定的“殘疾人士院舍”) 即使被控犯第 (1) 款所指的罪行的人證明，該人不知道在有關時間並沒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就有關安老院而有效，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37. 加入第 6A 條

現在第 II 部中加入——

“6A. 若干殘疾人士院舍不受第 6 條規限

如任何安老院亦屬《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1 年第 12 號) 第 2 條界定的“殘疾人士院舍”，而在當其時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就該安老院而有效，第 6 條不適用於該安老院。”。

38. 牌照的申請及發出

(1) 第 8(3)(a) 條現予修訂，廢除“，不論因年齡或其他理由，”。

(2) 第 8(3)(d)(i) 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已根據第 7(2) 條就其發出豁免證明書而證明書在當其時”而代以“有豁免證明書在當其時就之而”。

(3) 第 8(3)(d)(ii) 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其他安老院的名稱；或”而代以“有牌照在當其時就之而有效的安老院的名稱，或受《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1 年第 12 號) 規管的殘疾人士院舍的名稱；”。

(4) 第 8(3)(d)(iii) 條現予修訂，廢除“已被撤銷牌照的安老院的名稱。”而代以“就之發出的牌照被暫時吊銷、交回或撤銷的安老院的名稱；或”。

(5) 第 8(3)(d) 條現予修訂，加入——

“(iv) 有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1 年第 12 號) 發出的牌照就之而被暫時吊銷、交回或撤銷的該條例所指的殘疾人士院舍的名稱。”。

(6)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4A) 如有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1 年第 12 號) 發出的牌照(“原來的牌照”)在當其時就有關安老院而有效，申請人獲署長通知第(1)款所指的申請獲批准後，須在牌照根據本條發出的同時，向署長交回原來的牌照。”。

39. 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拒絕續期、 修訂或更改條件

(1) 第 10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10(1) 條。

(2) 第 10(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署長可基於下列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就安老院發出的牌照，或拒絕將該牌照續期，或修訂或更改該牌照的任何條件——”。

(3) 第 10(1)(b)(i) 條現予修訂，廢除“該”。

(4)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凡有人根據第 12 條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拒絕牌照續期的決定除外)，該決定即自該上訴提出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該上訴獲處理完畢、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a) 署長認為該決定暫緩生效會違反公眾利益；及

(b) 有關決定的命令，載有述明此意的陳述。

(3) 凡有人根據第 12 條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根據第(1)款拒絕牌照續期的決定，而該牌照若無本款規定本應在該上訴獲定奪前期滿，則該牌照維持有效，直至該上訴獲處理完畢、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署長認為該牌照維持有效會違反公眾利益；及
- (b) 有關決定的命令，載有述明此意的陳述。

(4) 如有牌照在當其時就一所安老院而有效，而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1 年第 12 號)提出的要求就同一院舍處所發出牌照的申請獲批准，署長須在緊接牌照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1 年第 12 號)第 7 條發出之前，撤銷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

40. 取代第 11 條

第 1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1. 拒絕發出牌照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通知等

(1) 署長在拒絕要求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之前，或在行使第 10(1) 條所指的權力之前，須將其意向通知有關申請人或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持有人，通知內須說明——

- (a) 署長打算以何理由拒絕該申請或行使該條所指的權力；及
- (b) 該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可向署長作出書面申述。

(2) 署長如決定拒絕發牌申請或將牌照續期，或決定行使第 10(1) 條所指的權力，須作出書面命令述明其決定，並妥為註明日期及簽署。

(3) 署長須將一份第(2)款所指的書面命令面交或以掛號郵遞送交有關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送交地址以該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最後為署長所知的地址為準。”。

41. 取代第 V 部

第 V 部現予廢除，代以——

“第 V 部

上訴

12. 對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任何人如因根據第 7、8、9 或 10(1) 條就該人作出的任何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2. 取代第 18 條

第 18 條現予廢除，代以——

“18. 視察安老院

- (1)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
 - (a) 署長；
 - (b) 消防處任何人員；或
 - (c) 任何督察。
- (2) 任何指明人士可——
 - (a) 在所有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任何安老院，或任何其有理由懷疑被用作安老院或為安老院的目的而使用的任何處所(可疑處所)；
 - (b) 要求任何參與經營或管理有關安老院或可疑處所的人——
 - (i) 出示關乎該安老院或可疑處所的經營、管理或就該安老院或可疑處所進行的任何其他活動的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或
 - (ii) 提交關乎第 (i) 節所述的經營、管理或活動的任何資料；

- (c) 自有關安老院或可疑處所帶走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以作進一步查驗，但該指明人士須有理由懷疑該簿冊、文件或物品是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方可如此行事；
- (d) 自有關安老院帶走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以作進一步查驗，但該指明人士須有理由懷疑該簿冊、文件或物品是構成撤銷就該安老院發出的牌照的理由的證據，方可如此行事；及
- (e) 作出為辦理以下事宜而需要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
 - (i) 視察有關安老院；或
 - (ii) 檢查或測試用於有關安老院的經營、料理、管理或其他方式的控制的任何有關設備、工程或系統，或在與此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設備、工程或系統，

但指明人士如遇到有關要求，須先行提供其作為指明人士的身分證明及其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給的身分證，方可行使上述權力。”。

43. 加入第 18A 條

現加入——

“18A. 對指明人士若干作為及不作為的法律責任的保障

- (1) 第 18 條所指的指明人士如在根據本條例執行(或其意是執行)任何職能的過程中，以真誠行事而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則無需就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事情而負上任何個人民事法律責任。
- (2) 第(1)款所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須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

44. 規例

- (1) 第 23(1) 條現予修訂，廢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2) 第 23(1)(q) 條現予廢除。
- (3) 第 2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ra) 以指明是否有豁免證明書或牌照在當其時就安老院而有效的方式，推廣(包括宣傳或推銷)安老院；”。

《安老院(上訴委員會)規例》

45. 廢除

《安老院(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459 章, 附屬法例 B) 現予廢除。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

46. 釋義

(1)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第 3(1) 條現予修訂，在“商業建築物”的定義中，在(a)(v) 段中，在“安老院、”之後加入“殘疾人士院舍、”。

(2) 第 3(1) 條現予修訂，在“住用”的定義中，在“安老院、”之後加入“殘疾人士院舍、”。

(3)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安老院”(home for elderly persons) 指《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 條界定的安老院；

“殘疾人士院舍”(hom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指《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1 年第 12 號)第 2 條界定的殘疾人士院舍；”。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47. 釋義

(1)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第 3(1) 條現予修訂，在“住用用途”的定義中，在“安老院、”之後加入“殘疾人士院舍、”。

(2)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安老院”(home for elderly persons) 指《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 條界定的安老院；

“殘疾人士院舍”(hom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指《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1 年第 12 號)第 2 條界定的殘疾人士院舍；”。

(3) 第 3(3) 條現予修訂，在“安老院、”之後加入“殘疾人士院舍、”。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

48. 進入及檢驗的權力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 第 10(6)(a) 條現予修訂，在“老人院、”之後加入“殘疾人士院舍、”。

49. 在醫院或其他場所內從檢疫或隔離中逃走

第 28(1) 條現予修訂，在“老人院、”之後加入“殘疾人士院舍、”。